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

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新办 | 补证提交材料 | 变更提交材料 | 延续提交材料 | 依申请撤销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2份 | 自备 | √ |  | √ | √ | √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自备 | √ | √ | √ | √ | √ |
| 3 | 涉及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的专业规划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自备 | √ | √ | √ | √ |  |
| 4 | 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意见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自备 | √ | √ | √ | √ |  |
| 5 | 施工单位及其资质证明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自备 | √ | √ | √ | √ |  |
| 6 |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协议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自备 |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需要与公用设施连接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条件。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1、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2、不符合相关规定。

七、审批依据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补正材料符合**

**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整改**

**结果**

**取件**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附件:**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需要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申请表。

附件

|  |
| --- |
|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许可申请表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一、工程建设：工程名称、所处位置 □二、因自建设道路需连接公用设施处：项目名称、所处位置  |
| 申请连接的公用设施基本情况 |  |
| 提交资料 | □申请表；□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代理人有效证明材料；□涉及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意见□施工单位及其资质证明文件□市政公用设施恢复协议 |
| 申请人签名印章 | 年 月 日 |